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同意按照《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为符合解锁条件的112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3,259,404股申请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并上市流通，可解锁股份数量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3399%。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1、2016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并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16年3月14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计划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545.39万股，其中首次授予1390.85万股，预留154.54万股。

3、2016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本

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董事会同意向调整后的121名激励对象授予1,191.79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132.42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16年4月15日登记上市。

4、2016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部分员工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同意回购注销6名员工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总股数为565,300股。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16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决议》，因公司部分员工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同意回购注销3名员工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总股数为168,600股。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17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审议《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所涉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已全部成就，同意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为符合解锁条件的112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3,259,404股申请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并上市流通，可解锁股份数量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3399%。同时，公司激励对象中易江南等十人绩效评价结果为“C”，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锁比例为70%，其部分已获授但未解锁的合计95,796股股份应回购注销，回购注销价格为5.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情况的说明

(一) 锁定期已届满

本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锁定期，均自授予之日起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6年4月8日，至2017年4月8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将届满。

(二) 解锁条件已达成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具体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解锁条件	达成情况
(一)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事项，满足解锁条件。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事项，满足解锁条件。

<p>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p> <p>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p>	
<p>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p> <p>公司2016年净利润不低于1.3亿元。</p>	<p>(1)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3月22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3-118号), 公司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43,372,019.41元, 满足解锁条件。</p> <p>(2) 公司2016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分别为223,426,764.04元、143,372,019.41元。公司2013-2015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平均值分别为-60,560,262.06元、-301,154,130.51元; 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大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为正。满足解锁条件。</p>
<p>根据公司制定的《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若公司业绩考核达标, 解锁比例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进行计算。</p> <p>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考核中被评为“C”或者之上, 才能全额或者部分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中被评为“D”, 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将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期拟解锁份额回购注销。</p>	<p>2016年度, 激励对象严四清等102人考核等级为“B”及以上, 满足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要求; 激励对象易江南等10人2016年度考核等级为“C”, 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比例为70%。</p>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公司业绩及其他条件均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解锁条件的相关规定。除 10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C”，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比例为 70%，剩余 30% 即 95,796 股不得解锁外（公司将按规定对该部分股份进行回购注销），其余 102 名激励对象在锁定期内的绩效考核结果均符合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要求。董事会同意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为符合解锁条件的 112 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 3,259,404 股申请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并上市流通，可解锁股份数量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 0.3399%。

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期：2017 年 4 月 12 日

（二）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及解锁数量

第一个解锁期考核的激励对象人数合计为 112 名，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259,404 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 0.3399%。其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可解锁情况如下：

持有人姓名	现任职务	股权激励对应职级	授予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股数	公司回购股数	未解锁股数
严四清	副董事长	常务副总裁	107.86	323,580	0	755,020
易江南	副总裁	副总裁	10.90	22,890	9810	76,300
孙海龙	董事会秘书	助理总裁	58.83	176,490	0	411,810
周建明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18.88	56,640	0	132,160
其他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核心技术 人员共计 108 名			921.93	2,679,804	85,986	6,453,510
合计			1,118.40	3,259,404	95,796	7,828,800

四、本次解锁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性质	股本		
	变更前	本次变动增	变更后

	股份 (股)	占总股本的 比例	减(+,-)	股份 (股)	占总股本的 比例
有限售条件 流通股份	11,917,900	1.24%	-3,259,404	8,658,496	0.90%
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份	946,901,092	98.76%	+3,259,404	950,160,496	99.10%
合计	958,818,992	100%	0	958,818,992	100%

(注:公司分别于2016年8月31日、2016年12月7日发布公告披露拟回购注销共计733,900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现已将部分离职人员的限制性股权进行了回购注销,该笔注销款已退还至离职员工账户,但尚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相关变更手续,变更前的股本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股份总数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具体股本结构情况,以本次解锁后的股本为准。

五、独立董事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是否满足的核查意见

1、公司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2、全部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3、公司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高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为负;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143,372,019.41元,高于业绩考核目标1.3亿元;

4、公司对全体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进行了工作绩效考核,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考核结果予以审核,本次112名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C”等级或以上标准;

5、公司有关限制性股票授予和解锁程序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6、本次解锁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全部成就，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112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3,259,404股限制性股票安排解锁。

六、监事会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是否满足的核查意见

1、列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3、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公司业绩及其他条件均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解锁条件的相关规定。除10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C”，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比例为70%，其余102名激励对象在锁定期内的绩效考核结果均符合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要求。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期办理相关解锁事宜。

七、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法律意见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自 2017 年 4 月 8 日起，公司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所获限制性股票的 30%；公司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锁条件；公司就本次解锁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尚待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提交的解锁申请后，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事宜；公司就本次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尚待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及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4、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解锁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4 月 11 日